

電話號碼： 2525 1172  
傳真號碼： 2869 6794

備 忘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2)4  
經由總議會秘書(1)3 轉呈 *WYK*

發文者 : 議會秘書(1)3

檔 號 : CB1/DC/TW/07

日 期 : 2008 年 4 月 23 日

---

**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  
於 2008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的跟進行動**

**扶貧、解困方能建立和諧社會**

荃灣區議會議員曾於上述會議討論有關扶貧、解困方能建立和諧社會的問題。荃灣區議會議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撮述如下：

- (a) 面對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單靠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應付長者的需要。當局應參考國內的做法，例如將全港劃分為 5 個區，於每區興建一所"敬老院"，為長者提供綜合的房屋及護理服務。此舉不但能照顧長者的需要，亦有助更有效分配社會資源，因為當居住於公屋的長者入住"敬老院"後，有關的公屋單位便可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家庭入住。長者服務小組可參觀國內"敬老院"的設施和運作，作為在香港發展"敬老院"的參考；
- (b) 由於設施齊備，有不少長者希望入住內地的老人院；但他們擔心一旦患病要回港就醫，安排上會遇到困難。故此，當局應採取措施，包括協助長者在患病回港時加快清關，並在口岸通道安排救護車服務，以便長者過關後可盡快送院接受治療。只要措施配合得宜，相信有不少團體均願意返回內地興建安老院，為本港的長者服務；

- (c) 當局應透過長遠規劃，包括提供土地及稅務優惠，以鼓勵服務機構把荒廢農地或空置工廠重新發展成大型安老院。此外，當局應修訂房屋政策，例如在規劃公共屋邨時，預留空間作興建安老院之用。如果規劃得宜，不但有助服務機構通過簽發安老院牌照的審核，亦有助及早把安老設施融入社區，避免日後因增設安老院而產生居民與院舍互相適應的問題；及
- (d) 當局應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全港 18 區推行試行計劃。

2.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將荃灣區議會提出的關注及意見，轉交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3. 現附上經會議召集人核正的會議紀要(只備中文節錄本)，以供參閱。請將此事項的發展告知本人備悉。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

連附件

**節錄自2008年3月6日立法會議員與  
荃灣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 : 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當值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召集人)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非當值議員

張超雄議員

**應邀出席者** : 荃灣區議會

周厚澄先生, G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BBS (副主席)

陳恒鑽先生

陳耀星, BBS, JP

陳偉明, MH

趙葭甫先生

鄒秉恬先生

蔡子民先生

朱德榮先生

許昭暉先生

羅少傑先生

黃家華先生

黃偉傑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 \* \* \*

#### IV. 扶貧、解困方能建立和諧社會

17. 趙葭甫先生指出，雖然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設有"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透過單位內的"平安鐘"，長者可於有需要時按鐘求助，但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單靠此類服務並不足夠應付長者的需要。趙先生認為，當局應參考國內的做法，例如將全港劃分為5個區，於每區興建一所"敬老院"，為長者提供綜合的房屋及護理服務。此舉不但能照顧長者的需要，亦有助更有效分配社會資源，因為當居住於公屋的長者入住"敬老院"後，有關的公屋單位便可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家庭入住。故此，他希望立法會議員促請當局實施有關的建議，令長者得以安享晚年。

18. 張超雄議員贊同趙先生的意見。他指出，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其實仍未達到外國的標準，即長者可透過安老院提供的全面綜合服務過獨立自主的生活。要達到這個目標，院舍不但要為長者提供獨立的單位，並要附設全面的護理服務(包括上門護理)，以便長者於身體變弱時可隨時享用。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下稱"長者服務小組")，其中一個重要的議題便是安老院舍服務。曾有小組委員要求當局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並採取措施令有需要的長者可盡快入住院舍。但當局卻認為，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並不足以應付持續增長的需求。當局因而制訂"居家安老"作為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透過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以滿足需要。結果導致現時資助護養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42個月，令不少長者在離世前仍未能享受有關的服務。趙葭甫先生建議長者服務小組可參觀國內"敬老院"的設施和運作，作為在香港發展"敬老院"的參考。

20.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患有"長者恐懼症"，害怕人口不斷老化會加重政府的負擔，因而拒絕撥出資源增加安老的基礎建設。舉例而言，雖然現時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長達38個月，但當局已明言不會再興建長者健康中心，只願意透過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在社區護老。梁議員認為，必須群策群力，逼使當局改變政策，才

能徹底解決安老的問題。鍾偉平先生認為應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他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全港18區推行長者健康中心的試行計劃。

21. 趙葭甫先生對當局患有"長者恐懼症"感到遺憾和失望。他表示，長者曾對社會作出貢獻，當局應為他們提供充分的照顧。事實上，人口老化問題存在已久。聯合國早於1982年已舉行第一屆世界老齡大會；第二屆世界老齡大會於2002年舉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派出人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故此，當局理應一早制訂政策，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他贊成要群策群力，促請當局研究措施積極解決安老的問題。

22. 陳恒鑽先生指出，在本港開辦安老院並不容易。由於受大廈公契的限制，服務機構不易找到合適的地方開辦安老院。另外，安老院在人手招聘及員工訓練方面亦常遇到困難，導致院舍即使得以開辦，服務質素亦難以提升。陳恒鑽先生繼而指出，由於設施齊備，有不少長者其實希望入住內地的老人院；但他們擔心一旦患病要回港就醫，安排上會遇到困難。故此，他建議當局採取措施，包括協助長者在患病回港時加快清關，並在口岸通道安排救護車服務，以便長者過關後可盡快送院接受治療。陳先生認為，只要措施配合得宜，相信有不少團體均願意返回內地興建安老院，為本港的長者服務。

23. 鄒秉恬先生認為，本地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與其依賴內地安老院舍提供服務，倒不如通過重新調配資源和修訂政策解決問題。當局可透過長遠規劃，包括提供土地及稅務優惠，以鼓勵服務機構把荒廢農地或空置工廠用地重新發展成大型安老院。當局並應修訂房屋政策，例如在規劃公共屋邨時，預留空間作興建安老院之用。如果規劃得宜，不但有助服務機構成功取得安老院牌照，亦有助及早把安老設施融入社區，避免日後因增設安老院而產生居民與院舍互相適應的問題。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私營安老院確曾投訴招聘人手出現困難。歸根究底，是因為它們的院友大多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下稱"綜緩")的人士，收入有限，院舍根本無法提高收費以改善員工的薪酬，導致人才流失。此外，即使有參加政府"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由於受到買位數目的限制，所獲的資助亦有限。有長者服務小組的委員曾建議當局，容許領取綜緩的長者接受家人額外資助作為入住安老院舍之用，並豁免從綜緩金中扣除有關的額外收入。然而，當局以措施會衝擊綜緩制度為由而拒絕有關建議。李議員贊成長遠而言當局應透過土地規劃及優惠政策

鼓勵機構興建大型安老院。但短期而言，如果當局能夠彈性處理長者領取綜緩的限制，應有助改善他們在安老院的生活。

25. 何俊仁議員指出，由於現時當局簽發安老院牌照時，並不會考慮有關的大廈公契是否對開辦安老院有所限制，因此服務機構即使成功取得牌照，仍可能會因違反大廈公契而與業主立案法團產生糾紛。他曾建議當局在簽發安老院牌照前，應先諮詢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的意見，並應顧及大廈公契的有關規定，以免發牌後出現訴訟。但當局基於私營安老院宿位嚴重短缺，而未有接納其意見。故此，他贊成長遠而言應從規劃着手，包括在新發展項目的公契或入伙紙上規定若干百分比的地方作興建安老院之用，以便買家於選購樓宇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26. 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於其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每年增撥6 000萬元，提供160個額外日間護理名額和278個額外資助安老宿位，以及180個額外安老院舍療養照顧宿位。政府並建議每年增撥約1 800萬元，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人手，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服務、轉介和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王國興議員認為，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的撥款其實是由全港18區攤分，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批評當局在安老問題上只是見步行步，缺乏長遠規劃。故此，他贊成促請當局作出長遠規劃，包括採取措施鼓勵利用已拆卸的工廠用地興建安老院舍。

27. 召集人表示，當局於財政預算案中就長者安老護理增撥的資源只是杯水車薪，未能滿足服務的需要。當局必須改變其思維，不應恐懼人口老化的問題，而應檢討現時的安老政策，積極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法。召集人指示秘書處將荃灣區議員的關注及意見轉交長者服務小組考慮。

\* \* \* \* \*